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 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有关事宜，具体相关议案为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监事刘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辞呈。刘晓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同意提名谭志科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新选出的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，

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其内容及议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 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4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》
- 6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
- 7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》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